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19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龍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成

上列當事人間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六〇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九四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9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4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60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94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該假扣押執行，業

01 經聲請人撤回，訴訟可謂終結，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
02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並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
03 第298號假扣押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604
04 號提存書、民國111年8月9日雄院國110司執全瑞字第194號
05 撤銷保全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

06 三、聲請人前揭陳述，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
07 堪信為真實。而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行處分亦
08 予以撤銷，可認訴訟業已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
09 人行使權利，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10 表各 1紙在卷可稽。從而，核以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
11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
12 日，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